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临沧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沧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于6月18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挖掘竹资源发展潜力，优化竹产业结构，提升竹产业发展质量，以打造竹全产业链为抓手、以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抓好竹林资源培育、竹子优良品种推广、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把竹产业打造成为重要的富民产业、生态产业、优势产业。

一、主要任务

到2026年，建成市内竹产业优质基地50万亩以上，同时结合稳边固防工作，带动边境3县境外发展，培育以竹酒、竹纤维、竹筒系列、竹材加工为主的竹产业龙头企业4户以上，实现产值30亿元以上，其中一产15亿元以上、二产10亿元以上、三产5亿元以上。

（一）建设“笋材”一体化基地。重点发展50万亩“笋材”一体化原料基地。以全市59万亩现有商品竹林为主，实施现有竹林改造培养、低效竹林改造，合理利用“四荒”地、“四旁”空地，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切实保障竹全产业链原料供给。分县（区）任务情况：沧源自治县15万亩、耿马自治县10万亩、镇康县8万亩、永德县6万亩、双江自治县4万亩、临翔区4万亩、云县2万亩、凤庆县1万亩。

各县（区）基地建设年度任务表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区划** | **合计**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全市 | 50 | 11.6 | 17.2 | 21.2 |
| 临翔区 | 4 | 0.5 | 1.5 | 2 |
| 云 县 | 2 | 0.4 | 0.8 | 0.8 |
| 凤庆县 | 1 | 0.2 | 0.4 | 0.4 |
| 永德县 | 6 | 1 | 2 | 3 |
| 镇康县 | 8 | 2 | 3 | 3 |
| 双江自治县 | 4 | 0.5 | 1.5 | 2 |
| 耿马自治县 | 10 | 3 | 3 | 4 |
| 沧源自治县 | 15 | 4 | 5 | 6 |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二）建设优质竹种苗园。依托临翔马台基地和沧源勐甘基地，以“云甜1号”、临沧1号优良无性系“云岭水果笋”等良种为主，按照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建立优质竹种苗园，为基地建设用苗、科研等提供种苗保障。根据“笋材”基地建设情况，确定苗圃规模。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三）推进竹全产业链落地。引进和培育一批“竹加工企业”落地。完成沧源自治县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厂房建设，加快形成以竹酒、竹纤维及竹纤维延伸的“以竹代塑”“以竹代粮”全产业链加工。持续推进临翔区竹工艺品、镇康县竹材加工和耿马自治县竹筒饭系列产品研发。加大对食用笋产品研发力度，全力打造“临沧水果笋”等品牌，围绕“临沧优品”公共品牌、地方品牌、企业品牌等，通过“背包式”“临品出滇”等活动，加大推广力度，巩固和拓展食用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四）建立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引进、邀请一批实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竹专家进驻临沧，进一步深化院企合作、校企合作，落实临沧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国际竹藤中心沧源自治县云南滇南竹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西南林业大学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西南林业大学竹藤科学研究院专家工作站”等有利条件，加强全市竹产业人才培养和储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重点研究竹科技转换为竹产品，打造全国竹全产业链创新高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打造竹文化园。引进和培育一批竹文旅企业，充分挖掘临沧竹子的营养保健功能、文化内涵价值，融合科技、旅游等元素，积极申办竹产业相关的大会、节庆活动。全方位、多渠道讲好临沧竹子故事，不断提高临沧竹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和占有率。依托临翔区唐家村竹林，沧源自治县勐甘竹园、南板巨龙竹园，重点打造马台竹海、沧源巨龙竹文化园等特色体验地，擦亮“世界巨龙竹之乡”“中国特色竹乡”名片，将竹产业发展、竹文化建设与竹景观旅游有机结合。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打造竹金融园。依托“笋材”一体化基地建设，充分挖掘竹林碳汇产品交易，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竹林碳汇项目开发，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发基于可交易的竹林碳汇作为质押的融资贷款产品和碳汇损失保险、森林火灾保险、竹林保险等产品，依据全市碳汇开发规划，加快打造竹金融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服务好引进企业。各县（区）要持续做好企业大走访行动，迅速解决交通、水电、厂房、原料供给等问题，与企业共同谋划推进产业发展，帮助企业做好投资发展规划，为企业扫除后顾之忧。积极帮助企业开拓竹产品市场，为企业搭建产品营销平台，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做实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地方政府+专家+合作社+大户+农户”等模式，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笋材”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提高竹子种植科学化、采伐组织化程度。组成推进基地建设、产品加工、产品销售各个环节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全过程参与、全过程监管的质量保障。做到企业强、农民富，政府有税收、生态有效益，实现各个主体的利益最大化，有力推动全市“笋材”产业健康高效发展。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8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竹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推动机制，由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各负其责、各建其功，全力推进竹全产业链发展、“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建设，研究解决竹产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要相应成立竹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建立竹产业工作推进机制，细化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通过党组织带领合作社、合作社带领村民的方式，形成竹产业发展合力，高效推进竹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对全市竹产业发展的政策、技术、项目、信贷等支持。认真贯彻《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沧市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的若干政策（试行）》，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大力支持竹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一次办好”，实施“一网通办”，改善服务质量，落实审批报件材料全面电子化，为竹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要素保障服务。

（三）强化资金投入。切实加大“笋材”一体化原料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户加大投入和参与产业开发，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龙头企业带动、林农积极参与、部门配套政策服务的发展模式，合力推进临沧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的乡村振兴、低效林改造、国储林建设等项目资金支持。

（四）做好用地规划。各县（区）要结合产业实际，做好用地规划，坚决防止无序发展，不得以发展竹产业基地为由破坏生态红线、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做好低效竹林年度改造规划、更新方案，严格按规划实施，有序、稳妥推进竹产业发展。